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1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将部分资产租赁给公司关联方中抗生物制药(海口)有限公司,年租金536.43万元,租赁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共计3年,租金合计为1,609.29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1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拟将部分资产租赁给公司关联方中抗生物制药(海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抗生物”),双方签署了海药6#抗体楼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共计3年,租金合计为1609.29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抗生物为深圳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乐敏”)全资子公司,深圳赛乐敏为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抗体”)全资子公司,中国抗体为海南海药参股公司,公司因管理需要向中国抗体委派了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磊先生担任中国抗体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中抗生物制药(海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090524982R

成立时间:2014-02-08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昌良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6号楼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抗生物股权结构:深圳赛乐敏持有中抗生物100%股权。

(二)中抗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39.62	561,061.97
净利润	-87,263,435.81	-48,583,282.1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26,212.45	36,598,371.96
负债总额	330,571,057.14	335,126,49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44,844.69	-298,528,126.80

经查证,中抗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关联人中抗生物拟租赁海口市制药厂拥有的坐落于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的6#抗体楼及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应土地使用权。

2. 租赁用途:用于办公、研发及生产使用。

3. 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4. 租金:536.43万元(含税)/每年。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双方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中抗生物制药(海口)有限公司

具体约定如下:

(一)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拥有的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6号楼及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应土地使用权为目标物业。

(二)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其中6#抗体楼占地4,187平方米,建筑面积14,637平方米。

(三)协议签署时,双方均为独立法人单位。

根据协议约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海药6号楼租赁到期后续签36个月(即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同意参照目标物业同等路段、厂房档次收费标准对《海药6#抗体楼补充协议》项下租赁项目收费事宜进行约定如下:双方同意目标物业的租赁费用(含租金、相关税费及物业管理费等)合计每年应收合计人民币536.43万元。公共工程(水电费用等)收费参考国家规定及市场价执行。

(四)约定的公共工程收费按照实际产生额按月结算,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出具结算单之日10日内进行核算并向甲方支付当月费用;约定的租金、税费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按年度结算,乙方应自2024年起,每年于4月1日前支付完毕当年租金。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按期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的,应按应付费用的5‰/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达20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额外支付当年应付费用【10】%的违约金。

(五)自2024年4月1日起,甲乙双方按照约定标准计算费用并执行。

(六)除上述约定的租金、税费及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外,关于租赁期限以及租赁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应当由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予以约定。

(七)本协议生效条件为:经甲方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抗生物为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本次与其签署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是为了保障其日常运营需要,同时也是为了公司生物制药板块业务发展的需要。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420.56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1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于 2023 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2023029007号)、(证监立案字 2023029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刘悉承先生、王伟先生: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经查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关联方情况

刘悉承是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施加重大影响。海南海药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之间的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关联关系。重庆赛诺、重庆金赛为海南海药的关联方。

(二)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海南海药及其子公司以财务资助、购买信托理财等名义,通过直接间接划款的方式,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18年至2020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48,000万元、22,000万元、4,750万元。

根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海南海药未按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会计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海南海药的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海南海药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悉承,隐瞒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的关联关系,决策并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签字保证海南海药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海南海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海南海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参与、知悉关联交易,签字保证海南海药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海南海药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刘悉承作为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其隐瞒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关联关系并决策、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2、对刘悉承给予警告,并处以27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20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3、对王伟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关于处罚事由的进展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之前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涉及购买新华信托产品2亿元、重庆赛诺30,000 万元财务资助及重庆金赛因市场开发协议而欠付公司4,750 万元。

1、截止2022年1月18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新华信托涉及的债权本金2亿元及其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3日披露《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及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关于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重庆赛诺已偿还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2 亿元,剩余未偿还部分重庆赛诺同意将其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国药准字 Z20026350 号)、市场渠道及部分产品转让给海南海药以抵偿该债务剩余欠款,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上述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 28,139.8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1月9日披露《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关于债务偿还协议的进展公告》。此项交易方案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目前公司已加紧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3、重庆赛诺同意将其持有的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双参活血通络颗粒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重庆金赛欠付公司债务4,750万元。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两个药品文号的价值为5,333.42 万元,目前已完成办理药品文号持有人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1日披露《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2023年12月8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双参活血通络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及2023年12月22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枫蓼肠胃康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对于历史年度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20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建立了内控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提高了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完善内部治理,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了否决提案,提案名称为《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崔铭伟先生。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崔铭伟先生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504,135,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5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6,659,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2人,代表股份17,476,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98,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54%;反对10,378,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84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98,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154%;反对10,378,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384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本议案关联方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86,659,104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4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3,153,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16%;反对10,981,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3,153,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16%;反对10,981,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94,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20%;反对10,981,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四)《关于就所属公司泰达环保电费收费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8,464,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0%;反对5,671,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媛、门亮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4.35%,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12.5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公司提供73,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12个月;向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泰村镇银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36个月;泰达环保的控股子公司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环固废”)向民泰村镇银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36个月。上述融资业务均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向天津武清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以下简称“武清村镇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为泰达洁净和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10,000万元和217,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洁净和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972万元和129,49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3,972万元和202,497万元,泰达洁净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6,028万元和14,503万元。

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泰达环保2024年度为扬州泰达环保、扬州泰环固废和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36,000万元、2,000万元和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扬州泰达环保、扬州泰环固废和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0和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6,5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扬州泰达环保、扬州泰环固废和天津雍泰可用互保额度分别为29,500万元、1,500万元和1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宋逍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30.88	18,492.39
负债总额	10,692.70	7,574.07
流动负债总额	9,612.16	6,548.53
银行贷款总额	7,142.42	5,372.00
净资产	12,138.18	10,918.32
-	2022年度	2023年1月~10月
营业收入	10,806.11	4,160.70
利润总额	124.12	-1,219.86
净利润	116.24	-1,219.86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洁净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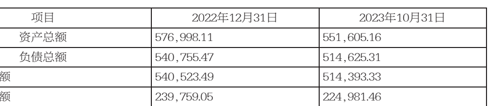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998.11	551,605.16
负债总额	540,755.47	514,625.31
流动负债总额	540,523.49	514,393.33
银行贷款总额	239,759.05	224,981.46
净资产	36,242.64	36,979.85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62,478.11	1,285,379.40
利润总额	3,202.10	963.26
净利润	2,341.49	737.22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3)法定代表人:崔青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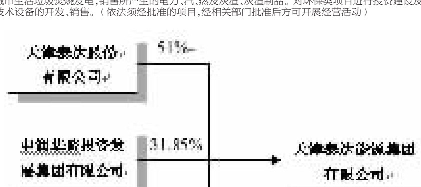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651.21	120,521.40
负债总额	76,705.15	69,805.15
流动负债总额	26,777.64	31,386.74
银行贷款总额	62,903.18	53,854.05
净资产	54,946.06	50,716.25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9,716.37	15,829.07
利润总额	7,667.18	6,024.31
净利润	7,407.76	5,673.92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涉及诉讼金额为1,887.39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2)注册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环保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崔青

(4)注册资本:2,956.42万元整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业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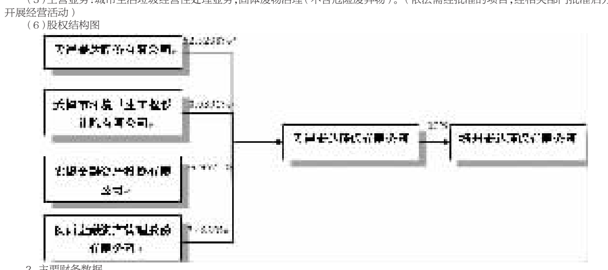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96.42	18,258.10
负债总额	13,517.05	12,925.57
流动负债总额	4,821.36	5,422.30
银行贷款总额	9,875.00	8,625.00
净资产	4,879.37	5,332.53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329.80	390.22
利润总额	462.18	510.73
净利润	392.22	453.16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环固废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扬州泰环固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

(3)法定代表人:杨文娟

(4)注册资本:18,081.75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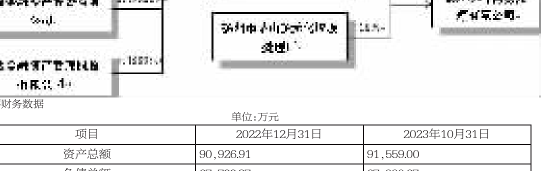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90,926.91	91,559.00
负债总额	67,733.87	67,990.67
流动负债总额	25,842.48	27,631.29
银行贷款总额	49,566.42	44,581.10
净资产	23,193.05	23,568.33
-	2022年度	2023年1~10月
营业收入	6,541.25	6,772.74
利润总额	-299.42	579.56
净利润	-543.10	375.28

注: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天津雍泰涉及诉讼金额为47.35万元,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洁净向天津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天津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泰达能源向渤海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担保金额:73,000万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扬州泰达环保向交通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 担保金额:5,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扬州泰达环保向民泰村镇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民泰村镇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扬州泰环固废向民泰村镇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民泰村镇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三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天津雍泰向武清村镇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泰达环保与武清村镇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办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担保金额:1,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4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66.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54.35%。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万元至43,000万元		盈利:38,299.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4%至1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9,300万元至42,300万元		盈利:33,457.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46%至26.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1、智慧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电视ODM经营业绩稳定,同时依托Mini LED核心供应链的技术优势,成功向国内外战略客户供货Mini LED电视,这不仅助力客户实现LCD电视的产品升级,还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品牌竞争力。

2、LED全产业链:

公司LED芯片业务实现了满产满销,产量上氮化镓芯片达到105万片(4寸片),砷化镓芯片达到5万片(4寸片)。

截至目前,公司COB月产能已达16000平方米(以P1.25点间距产品测算),并且已投放适用于P1.56以上的COB显示模组,这意味着公司P1.56以上的COB显示技术在点间距产品中的渗透率将逐步提升,从而有望在未来市场上占据更大的份额。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2024—01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289号),该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晚间,你公司发布的《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显示,10.36亿元预付款项未按流程审批,且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请公司尽快核查大额预付款项形成的时间、原因、用途、资金流向、未按流程审批的具体情况,以及预付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追责措施。

二、请公司结合上述核实进展、资金流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方偿还能力,全面评估款项回收风险以及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风险。同时,尽快制定稳定公司生产经营和追讨损失的措施,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年报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做好年报编制及审议工作,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年报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事项,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根据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石头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Limited、丁迪;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314,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4月1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Limited	7,110,593	5.41%
2	丁迪	6,949,102	5.2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Limited、丁迪均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Limited、丁迪均非石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314,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 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截至2024年4月10日)	转让原因
1	Shunwei Ventures III(Hong Kong)Limited	657,388	0.50%	9.25%	自身资金需求
2	丁迪	657,388	0.50%	9.4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4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314,776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314,776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stkj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11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60,840,000.00	160,000,000.00	78,000,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790,000.00	70,000,000.00	46,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13,851.47
合计		381,630,000.00	380,000,000.00	199,013,851.4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且以上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存在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公司投资时机把握不当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10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严圆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